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的 TC【2021】CG1064 号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编号：TC【2021】CG1064 号 标段 6 粮油类、调味品类*，属于 食品生产、食品经营 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江北向上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5 万元[1]，属于*小微型企业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9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宁波市正誉食品有限公司*，属于 食品零售 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正誉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.3 万元[1]，属于*微型企业*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正誉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五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）的（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食堂食材采购项目*），属于 餐饮 业；承接企业为（*宁波市镇海区叮叮叮食品配送有限公司*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 万元[1]，属于（*微型企业*）；

2.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接企业为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镇海区叮叮叮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